

#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教育局 荣成市物价局

# 文件

荣财字〔2017〕115号

## 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 有关问题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财政局，各镇、街道财政所，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物价局《关于明确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财综〔2013〕89号）和威海市物价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威价发〔2017〕6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工计划内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上幼儿园缴纳的保教费，按本通知规定予以报销。计划外生育子女，一切费用自理，单位不予报销。

二、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，由父母双方凭幼儿园开具的

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，按月或按学期到所在单位报销。具体报销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父母同在一个单位，幼儿入托幼儿园的，费用由该单位全部报销，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/生、月。

（二）父母不在同一单位，幼儿入托幼儿园的，费用由父母双方各报销一半，但最高报销额分别不得超过 175 元/生、月。

（三）父母一方在本地工作，另一方在外地工作（含现役军人、公费出国的留学生），幼儿在本地入园的，费用由在本地工作的一方所在单位报销，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/生、月。

（四）父母一方为在职职工，另一方无工作单位（需持有失业证或所在辖区居委会开具的有关证明等），幼儿在本地入园的，费用由在职一方的单位报销，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/生、月。

（五）丧偶或离婚的，其幼儿入园费用由抚养方单位报销，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/生、月。

（六）已享受保教费减免政策的职工，幼儿入园减免后保教费，由职工所在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报销办法，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实际缴纳的保教费数额。

三、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所需经费，在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-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科目中列支。

四、中央、省驻荣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，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五、驻荣各企业，可根据本单位实际，自行确定报销标准

或参照本通知执行；驻荣以外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，执行职工单位所在地政策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7年9月1日后，各单位报销政策可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七、本通知由荣成市财政局、荣成市教育局、荣成市物价局负责解释。

荣成市财政局  
荣成市教育局  
荣成市物价局  
2017年9月29日



---

荣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29日印发

---